

循化县文都、尕楞乡农田灌溉涝池改造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合同编号：XCZXWG001

发包人：循化县水利工程项目办公室

承包人：宏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四年六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循化县水利工程项目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循化县文都、尕楞乡农田灌溉涝池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已接受宏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循化县文都、尕楞乡农田灌溉涝池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（廉政责任书、质量目标责任书、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书）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工程地点：循化县文都乡拉龙哇村、尕楞乡洛音沟村

4、承包范围：涝池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5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：¥2679290.76（大写）贰佰陆拾柒万玖仟贰佰玖拾元柒角陆分。

6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继龙（负责项目实施全部工作。）

7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质量保修期内缺陷修复责任。

9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209天。

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11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，协议书副本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 贰 份，承包人 贰 份，。

1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循化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（公章） 承包人：宏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循化县积石大街 43 号

地址：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城北新区滨河大道西侧五号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：胡星旭（签字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电话：

电话：0974---8512803

传真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青海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青海湖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2840 1001 0400 01250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813000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0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循化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

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宏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28401001040001250
农行共和县青海湖路支行
工程款必须转入乙方指定账户
如不转入,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

代理机构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经办人：李若芳
时间：2024年6月20日